

#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3 ] 290 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南通三信塑胶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南通三信塑胶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台角工业园区。

陈伟，董事长。

陆雪丽，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南通三信塑胶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信科技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 年 11 月 15 日，三信科技就南通盛天电气科技有限公

司、蒋欣、韩冬梅、宋晓、张平刚、龚春耀涉嫌侵害公司技术秘密纠纷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受理。该诉讼涉及金额11,084.4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.98%。

针对以上诉讼，三信科技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后于2023年4月26日补充披露。

三信科技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陈伟、董事会秘书陆雪丽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三信科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董事长陈伟、董事会秘书陆雪丽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信科技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  
2023年8月31日